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3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技正袁○○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肅貪組調查交通部臺中港務局（下稱臺中港務局，該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）技正袁○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乙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袁○○明知公務員出差旅費之申請應確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單，並據實請領出差費用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6 月間，明知實際上未前往出差地出差或雖有至出差地出差但先行離開，致其申請之國內出差事由已中止，依法不得以各該出差事由申報請領出差旅費，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先後 6 次於申准之原公差假單所載出差日結束後之翌日或數日內，未據實修改差假單即製作單據請領出差旅費，致臺中港務局會計室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如數發放。

案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起訴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一審判決，袁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緩刑參年。褫奪公權貳年。